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总主编 余世明
副总主编 袁绍岐 张彬祥 何 静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

主 编 彭月嫦 副主编 张少辉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总 主 编 余世明

副总主编 袁绍岐 张彬祥 何 静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

主 编 彭月嫦 副主编 张少辉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彭月嫦主编; 张少辉副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0. 7

(21 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ISBN 978 - 7 - 81135 - 495 - 9

I. ①国… II. ①彭… ②张…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5998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125
字 数: 252 千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19.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21 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编写委员会

总 主 编：余世明

副总主编：袁绍岐 张彬祥 何 静

编写成员：（按姓氏笔画）

王雪芬 邓雷彦 邓棣嫦 邓宇松 朱艳君 刘德海

前 言

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促进了各国在贸易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形势的需要，国际结算方式也在不断演进，呈现出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的特点。我国进出口企业和银行为顺应世界经济潮流，发展了新的国际结算方式。新兴国际结算方式的出现使得国际结算手段更灵活，资金划拨更快捷，安全更有保障。为保证国际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参与国际结算的当事人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国际结算方式，从而减少风险，获取更多的利益。由于国际结算涉及的知识面广、政策性强，为了普及国际结算方面的知识，使从事国际结算的人员更好地掌握相关的方法和技巧，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1) 系统性。本书围绕着国际结算涉及的主要问题，分结算货币、结算工具、结算方式、结算单据和结算风险控制等几个部分进行编写，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结算中常见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

(2) 实践性。本书结合实际业务中的案例、票据、单证等内容对相关知识点进行对应分析解释，并利用图示介绍有关的业务流程，使操作知识的介绍具有直观性，从而提高了阅读者的感性认识，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国际结算的操作知识。

(3) 通俗性。本书力求言简意赅、通俗易懂，兼以典型的实例说明，便于阅读者学习和记忆。

(4) 现实性。本书尽量利用当前金融市场上的最新数据和最新的国际结算惯例，总结和归纳当前国际结算的业务形式，具有较强的现实性。

本书不仅可作为高职高专和其他财经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国际结算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更可供有志于从事国际结算工作的人作自学之用。

本书由彭月嫦担任主编，张少辉担任副主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资料，引用了许多外贸公司国际结算的材料，余世明等老师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谨向有关的作者、老师以及提供案例、票据、单证材料的外贸公司经理、业务员、单证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的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的理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其分类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基础条件	2
第三节 国际结算电子化	11
第二章 国际结算货币	14
第一节 外汇	14
第二节 汇率及其标价方法	18
第三节 汇率在国际结算中的运用	26
第三章 国际结算工具	32
第一节 票据的概述	32
第二节 国际结算票据	35
第四章 国际结算的主要方式	43
第一节 国际结算方式概述	43
第二节 汇付	44
第三节 托收	63
第四节 信用证	72
第五章 国际结算单据	92
第一节 国际结算单据概述	92
第二节 信用证	94
第三节 主要的国际结算单据	98

第六章 国际结算的风险控制	128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128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几种主要的风险控制方法	132
参考文献	157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由于国与国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和联系日益增多，包括贸易往来，资本和利润的转移，劳务的提供和偿付，国际交通、航运、保险费用的收支，侨汇、旅游、政府的对外事务活动等都会引起国际的债权、债务，从而引起货币收付和资金的流动，这就产生了国际结算。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加，特别是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国际的债权债务总量与日俱增。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其分类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为清偿国际债权债务关系或跨国转移资金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解除清偿国与收款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国际结算的最初目的，货币收付是其手段。国际结算作为国际金融的一个组成部分，要求运用最科学、最迅速、最安全的方法来完成国际间债权债务的票据、单据和货币资金的收付。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国际结算可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贸易结算的主要目的是清偿有形贸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有形贸易指商品或货物的进出口，它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非贸易结算是指由无形贸易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非贸易主要指单方面转移和服务贸易等，包括侨民汇款、捐赠、国际资本流动、技术转让、国际旅游、运输、保险、银行业等。据统计，在国际贸易中，无形贸易比有形贸易发展得更快。无形贸易的主体是服务贸易。非贸易结算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清偿债权债务关系；二是转移资金。以转移资金为目的的非贸易结算又叫金融交易结算，它在结算总量上已大大超过国际贸易结算和其他非贸易结算之和。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它在国际结算中具有特殊地位。有形贸易或商品贸易是货物与金钱的相对给付，即卖方交货、买方付款。但是要以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当面两讫的方式来完成数量巨大、年交易额数以万亿美元计的国际货物交割（Delivery）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实际情况中，卖方发货在先，买方付款在后，并且以单（据）（Documents）代货（物），还使用了信用证、银行保函等工具。国际贸易流程演变成了先是卖方发货，然后卖方交单收款，第一个承担付款义务的可能不是进口商（如

在使用了的情况信用证下)而是银行,最后才是买方付款、赎单、提货。于是,单据成为货物的代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成了进口方付款的保证,银行加入进来并承担了一定风险。这些都使得国际贸易结算包含的内容更加广泛,手续更加复杂。

与贸易结算相比,非贸易结算虽然业务量大,但结算手续较为简单,通常它只涉及一部分结算方式和内容。掌握了国际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也就不难掌握了。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基础条件

一、国际结算的产生及其发展

国际结算起源于国际贸易,这是人们公认的。国际贸易属于历史的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 to 一定阶段的产物,只有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达到一定的水平,国家形成后,社会能够生产出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才会产生国际贸易。从国际结算的发展历史看,先后出现了以下三种结算方式:

1. 易货贸易

最初的国际结算是通过以物换物的形式来实现的,即易货。易货贸易作为一种贸易方式,其价值的实现过程和结算过程是统一的,商品交换完成,结算即告结束,它是一种最原始的结算方式。由于其操作简单、风险小、交结快,即使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局部地区或在特殊情况下依然存在着易货贸易。

2. 现金结算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参加交易的商品和交易方越来越多,易货贸易方式难以解决交易双方需求和时间上的不一致,因而出现了以货币为媒介的现金结算。不过,现金结算并没有完全替代了易货,在很长时期内二者共存。公元前5世纪时,便开始有了初级阶段的现金结算,这时是以输送黄金、白银来进行结算的。现金结算冲破了物物交换的局限性,因为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为人们普遍接受,提高了国际贸易的效率。

3. 非现金结算

随着贸易的扩大,由于运送黄金、白银风险大、清点不便,以输送黄金、白银来了结国际的债权债务的方式已不能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于是交易者们开始使用“字据”来代替黄金、白银,这个“字据”就是票据的前身。国际结算的业务量越大,使用票据的优越性就越能显现出来,它不仅避免了风险,而且节省了时间和费用,从而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交通和通信设备的不断完善,国际的距离被缩短,国际贸易活动几乎遍布全球,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等的交往和交流也越来越多。

二、国际结算适用的国际惯例与国际规则

2007年7月1日,使用了13年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00号)退出了历史的舞台,取而代之的是顺应时代变迁和科技发展的《UCP600》,这是对UCP自1933年问世以来的第六次修订。《UCP600》的特点是语言简练、严密,条

款简洁、务实,组成合理、科学,其中对《UCP500》条款的增删反映了实际的需求,对国际贸易结算及贸易实务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在国际贸易和结算领域,以 UCP 为核心,还有许多配套的规则。由于 UCP 的改进,这些规则也必然会作相应的改变。其中最主要的几项规则如下:

(1) eUCP。根据国际商会 (ICC) 国家委员会会议的建议,eUCP1.1 版是专门针对《UCP600》所作的升级版本,共有 12 个条款,仍作为《UCP600》的补充。需要注意的是,UCP 的很多条款并不对电子交单产生影响,所以在以电子交单、电子或纸质单据混合提交单据时,要同时使用 eUCP 和 UCP。

(2)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ISBP) 及其修改。ISBP 是一个供单据审核人员在审核信用证项下提交的单据时使用的审查项目 (细节) 清单。ISBP 于 2002 年首次通过,作为国际商会制定的应用广泛的关于跟单信用证的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必不可少的补充,得到了各界的广泛接纳。通过详细规定跟单信用证操作中的细节,比如如何签发海运提单、保险单的关键特征如何、如何处理拼写和打印的错误等,ISBP 是架构在概括性的 UCP 规则与信用证使用者日常操作之间的桥梁。2007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与《UCP600》精神相一致的 ISBP。新的 ISBP 草案称为《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for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 Subject to UCP600),全文共 185 条,内容非常全面。

(3) SWIFT 的升级。SWIFT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又称“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是国际银行同业间的国际合作组织,成立于 1973 年。目前,全球大多数国家的银行已使用 SWIFT 系统,因其格式标准化,目前信用证的格式主要都是用 SWIFT 电文。SWIFT 是为国际结算提供电讯服务的,所以对它的修改一直同步跟进 UCP,并且得到了 UCP 修改小组的具体指导。SWIFT 升级的时间表为:第一步改变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生效,年底发布指引;第二步改变是在 2007 年 7 月 1 日《UCP600》生效时,指引的内容在 SWIFT 电文使用手册中正式发布。SWIFT 的修改原则是:“最小的影响,最少的费用。”SWIFT 升级涉及的电文格式有 MT700、MT710、MT720、MT705 等;增加了 40E 场,具体调整了 44 场 (域),44 场 A、E、F、B 等随《UCP600》转运单据条款的修改而改变;这些改变从 2006 年 11 月起执行;关于拒付时的单据处理条款,电文 MT734 中的 77B 场已不能适应《UCP600》第十六条,2007 年 11 月起采用了新的执行版本。

(4) ISP98。《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简称 ISP98) 是国际商会的第 590 号出版物,作为专门适用于备用信用证的权威国际惯例,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 由国际商会以“第 590 号出版物”的名义公布,反映了已被广泛接受的有关备用信用证的惯例、习惯和用法,如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和《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对于商业信用证和独立银行保函所起的作用一样,它为备用信用证提供了单独的规则。

制定关于备用信用证的单独规则,证明了这一金融产品的成熟性和重要性。备用信用证的未用金额远远超过商业信用证的金额。虽然一提起备用信用证,人们就会联想到美国——它的起源地和广泛使用地,但它确实是一种国际性产品。仅在美国,非美国银行所开备用信用证的未用金额就已超过了美国银行所开备用信用证的未用金额。

此外,在世界范围内,备用信用证的使用也日益增加。

(5) URR725。《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简称 URR725)。银行间相互偿付是信用证业务流程中一项必不可少的环节。《URR725》正是规定了这一环节操作规范的规则,为全世界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所共同遵循。《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于2007年7月实施以后,为了使《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简称“偿付统一规则”, URR)与之相适应,国际商会对1995年的《URR525》作了一些修订,于2008年7月公布了新版《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725号出版物, URR725),并于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UCP600》及以前版本都列有偿付条款,即开证行的一部分偿付业务通过第三家银行进行偿付,但是UCP的相关规定非常简要,而URR的内容却非常详尽,它是与UCP配套的独立文件。

《URR725》对《URR525》的文字进行了修改,即URR的这次改版并不像《UCP600》对《UCP500》的修改那样,而仅仅是对不符合《UCP600》表述的文字和文句作了变动或增减。

(6) DOCDEX。全称为《国际商会跟单票据争议专家解决规则》(ICC Rules for Documentary Instruments Dispute Resolution Expertise, 简称 DOCDEX),是由国际商会的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ICC Commission on Banking Technique and Practice, 简称“银行委员会”)制定并于1997年10月公布实施的,解决由于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和《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URR)而引发的争议。

以上这些规则或惯例均由国际商会制定,中国于1994年11月加入国际商会,因此也受以上规则或惯例的约束。

(7) URC522。全称为《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国际商会为统一托收业务的做法,减少托收业务各有关当事人可能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曾于1958年草拟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于1978年对该规则进行了修订,改名为《托收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ICC Publication No. 322);1995年再次修订,称为《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简称 URC522),1996年1月1日起实施。《托收统一规则》自公布实施以来,被各国银行所采用,已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

需要注意的是,该规则本身不是法律,因而对一般当事人没有约束力。只有在有关当事人事先约定的条件下,才受该惯例的约束。

《托收统一规则》(URC522)有7部分内容,共26条,包括总则及定义,托收的形式和结构,提示方式,义务与责任,付款,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规定。根据《托收统一规则》的规定,托收意指银行根据所收的指示,处理金融单据和(或)商业单据,目的在于取得付款和(或)承兑,凭付款和(或)承兑交单,或按其他条款及条件交单。上述定义中所涉及的金融单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用于付款的类似凭证;商业单据是指发票、运输单据、物权单据或其他类似单据,或除金融单据之外的任何其他单据。

三、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

所谓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是指对国际结算的手段工具、时间地点和方式方法等所作的基本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货币条件

在国际结算中使用的货币必须是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具体选择有出口国货币、进口国货币、第三国货币。只有使用了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才能以持有的某一种货币的债权来抵付另一种货币的债务,尤其是西方主要工业国的货币的现货、期货交易都很活跃,可为双方当事人提供更多的保值手段。

可自由兑换货币有软币和硬币之分,软币和硬币是相对而言的。从贸易商的角度看,进口最好使用软币支付,出口则最好使用硬币收款。但使用何种货币是交易双方共同决定的,所以,选择结算货币除考虑汇率的走势以外,还要结合商品的供求状况、价格及利率进行综合考虑,尤其是利率,因为软币的利率往往较高,硬币的利率通常较低。

(二) 时间条件

时间条件是指结算中支付款项的时间安排。根据付款与交货的先后关系,主要有预付货款、货到付款、延期付款、分期付款等多种时间安排形式。

(1) 预付货款,是指买方将货款的一部分或全部预先交给卖方,卖方收到款项后再发货。实务中常见的是只预付一部分,作为买方保证货到付款的订金。这种付款时间的安排显然对卖方有利。

(2) 货到付款,是指买方收到货物后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付款,这是一种较为传统的方式。

(3) 延期付款,是指买方收到货物后,在规定的延期时间范围内向卖方支付货款的一种时间条件。这是目前市场上普遍采用的支付时间的选择。

(4) 分期付款,多用于资本性商品的结算,由于金额大、交易期长,分期付款可减轻买方资金上的压力。

(三) 支付方式

传统的支付方式有三种,即汇付、托收和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则属于新的支付方式。不同的方式,对款项的安全和资金周转的影响是不同的,汇付和托收属于商业信用,信用证、保函和保理属于银行信用。在进出口贸易中,“信用”是指在货物的交接和货款的支付上由谁承担付款和提供货物所有权单据的责任。在汇付和托收项下,银行仅负责传递单据、代收付货款;而在信用证项下,银行代表买卖双方负责付款和提交单据。采用何种方式,应根据商品情况、市场、双方当事人的资信情况而定。支付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结合使用,如信用证与汇付、信用证与托收、汇付或托收与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相结合等。

(1) 信用证与汇款结合,是指一笔交易部分采用信用证支付,余额用汇付方式结算。这种结算方式常用于允许交货数量有一定机动幅度的某些初级产品的交易。例如矿砂、煤炭、粮食等散装货物,买卖合同规定90%的货款以信用证方式付款,其余10%在该货物运抵目的港,经检验核实货物数量后,按实到数量确定余数金额后以汇付方式支付。又如,对于特定商品或特定交易需进口商预付订金的,也有规定预付订金部分以汇付方式支

付,其余货款以信用证方式结算。

(2) 信用证与托收结合,是指部分货款用信用证方式支付,余款用托收方式结算。通常的做法是,信用证规定受益人(出口商)要开立两张汇票,属于信用证项下的部分货款凭光票支付,将货运单据和货款余额附在托收的汇票项下,按即期或远期交单方式托收。信用证中的条款如下:

买方通过卖方可接受的银行于装运月份前 $\times\times$ 天开立即期信用证并送达卖方,规定发票金额的50%凭即期光票支付,余下50%用托收方式即期付款交单。发票金额100%的全套货运单据随附托收项下,于买方付清发票全部金额后提交买方。如买方未付清全部发票金额,则货运单据须由开证行掌握,凭卖方指示处理。

这种做法,对进口商而言,可减少开证金额,少付开证押金,少垫资金。对出口商而言,托收部分虽然有一定风险,但因为有部分信用证的保证,而且货运单据在信用证内规定跟随托收汇票,开证行须等全部货款付清后才能向进口商交单,因而收汇较为安全。但信用证必须订明信用证的种类和支付金额以及托收方式的种类,也必须订明“在全部付清发票金额后方可交单”的条款。

(3) 汇付或托收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结合。汇付和托收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结算方式,有一定的风险,如果与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结合起来使用,一旦汇付项下预付款的买方没有收到货物或货到付款的卖方未能收到货款,或跟单托收被拒付,就可凭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所列的条款进行追偿。这种做法,对进口方而言,可少占用资金,少占用资源;对卖方而言,可避免仅凭证付或托收支付存在的商业风险。

(四) 单据代表货物所有权

单据在国际结算中占据重要地位。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单据代表着货物,买方是凭单付款而非凭货付款,而卖方在货物出运以后拿到了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提单就可以向当地银行进行融资。所以,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都有一个单据交接的问题。单据的交接就代表了货物的交接。

四、国际结算的银行网络

国际结算通过银行进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必须在其业务所涉及的范围内建立广泛的网络,以便于实现不同国家之间的资金转移,所以,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资金划转畅通的账户网络是国际结算业务顺利进行的关键和前提条件。

(一) 海外银行(Overseas Branch)网络的形成

在海外设立银行网络是一项综合性的战略,要根据各银行自身的具体情况和需要作出正确的选择。总体来说,银行网络可通过设立海外分行、建立代理行和附属银行及兼并当地银行等方式形成。

1. 海外分行

从法律和业务上讲,海外分行是总行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总行在当地的全资子机构。分行不具有独立公司的性质,没有董事会,也不发行任何股票。虽然出于管理和监督的需要,分行将设立自己的账户,但事实上其全部资产和负债都是总行的。但是,海外分行的存款通常不受总行所在国政府的中央银行的干预,即不需要缴纳存款准备金或保险金,除

非总行将其海外分行的资金调入国内贷给国内的客户。

海外分行必须受到双重的银行业务的监管。首先，作为总行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必须接受总行所在国政府法规的约束；其次，由于它们在当地营业，还要受到分行所在国政府的法规约束。

从银行的观点来看，海外分行的利润必须转入总行，由总行负责向总行所在国政府缴税，同时，海外分行的亏损也应转入总行，由总行向其所在国政府申请减免税款。因此，如果一开始就把海外机构办成一个分行，那么，虽然分行在开头几年可能会发生亏损，但这种亏损却为总行创造了免税的机会。而从政府的角度来讲，看法可能有所不同。政府一般不愿意给海外分行的亏损部门提供免税。

设立海外分行的最大好处是分行可以以总行的名义，根据总行的授权，在当地从事一切许可的银行业务。分行吸收的存款同时构成总行的法定负债。对客户的服务是建立在整个银行整体基础之上的，而不仅仅是当地分行独立承担。贷款限额只对总行有效，对分行则无效。

海外分行的最大弊病是使总行的责任变大。例如，由于海外分行出了某些问题，客户可以对整个银行提出起诉，把总行卷入法律或其他纠纷之中。尽管如此，海外分行仍然是许多国际性大银行进行对外扩张业务时采取的最多的组织形式。

根据国际惯例，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设立的分支机构虽属于同一个法人，在管理体制上隶属于总行，但在信用证业务的处理中，在国外的分支行被视为相互独立的银行。例如，中国银行在北京总行和在日本大阪的分行，由于属于不同的地区，应视为两家不同的银行，在日本大阪分行议付的信用证，北京总行作为开证银行也可以因为单证不符而拒付，并且在大阪分行发生的信用证纠纷也不应涉及北京总行。但对于非信用证业务，总行和海外的分行则仍视为同一法人。

2. 海外代理行

海外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 Abroad）是指根据协议，本国银行与外国银行相互提供代理服务，这家外国银行即为本国银行的海外代理行。海外代理行是现今办理国际结算、进行资金收付和银行之间进行资金调拨清算的重要机构，在银行结算网络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海外代理行在资金及管理上不附属于本国银行，它完全是一家独立的国外银行，只是根据双方协议，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彼此提供结算、融资、咨询、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3. 海外代表处

海外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 Abroad）是总行在国外开设的代表该银行的办事机构，它不能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或进行其他非许可的业务活动，仅仅是在规定的某一地理范围内接洽、联络其总行和该地/该国客户之间的业务，为总行提供当地的政治、经济、法律、银行业务等方面的信息。海外代表处的资金和一切开支均由总行提供。当预期的市场业务量太少，不值得投资建立分行，或是当地机会不确定，抑或是银行在决定是否进一步扩大之前想以最小的成本了解某个海外市场的时候，设立海外代表处是最合适的。海外代表处往往是设立海外分行的准备，一般在几年以后代表处就可上升为海外分行，除非业务上不需要或东道国不允许。

4. 附属银行

附属银行（Subsidiary Bank）又称“子银行”，是国内银行在国外按东道国法律注册

的独立银行，是一个独立的法人机构。其股权全部或大部分由国内银行持有，其余股权可能为东道国或其他外国银行所持有，由于国内银行占有全部或大部分的股权，因此，国内银行拥有对附属银行的绝对控制权，但其一切经营都按当地的法律和规定办理，并受东道国金融监管。和附属银行类似，也是按所在国家法律注册的独立银行，但国内母银行仅占其部分股权，不能完全控制该银行，此银行称联营银行（Affiliated Bank）或称其为母行的离枝银行。

5. 兼并

开拓海外业务网点的另一种方式是兼并。兼并当地银行，即可在投入少量资金的情况下，利用原有金融机构的经营框架、体系、制度，原有的符合当地法律与经营管理政策要求的经营方式，原有的职员和部分高级职员以及原有的办公设备；同时，还可以存续原有的客户以及与各种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和企业集团等的关系，这将使兼并银行在原有基础上扩张经营，降低经营成本，且较易符合当地法律对金融机构监管的要求，故这种方式已经被许多外国银行所采用。

（二）世界 100 家著名的国际结算银行名称

国家名称	银行名称及其排名
美国	1. Citibank 花旗银行（1） 2. Bank of America 美洲银行（9） 3. Chase Manhattan Bank 大通曼哈顿银行（19） 4. Manufacturers Hanvor Trust 汉华实业银行（27） 5. J. P. Morgan 摩根银行（31） 6. Chemical (New York) Bank 化学银行（43） 7. Security Pacific 安全太平洋银行（47） 8. Bankers Trust 银行家信托公司（52） 9. First Interstate Bancorp 第一洲际银行（53） 10. First Chicago 芝加哥第一银行（69） 11. Mellon Bank 梅隆银行（83） 12. Continental Lllinois Bank 大陆伊利诺伊银行（86） 13. Wells Fargo Bank 威尔士法戈银行（87） 14. Bank of Boston 波士顿银行（89） 15. First Bank System 第一银行系统（94）

日本	1. Dai - Ichi Kangyo Bank 第一劝业银行 (2) 2. Fuji Bank 富士银行 (3) 3. Sumitomo Bank 住友银行 (4) 4. Mitsubishi Bank 三菱银行 (5) 5. Sanwa Bank 三和银行 (7) 6. Norinchukin Bank 农业储金银行 (11) 7. 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日本兴业银行 (13) 8. Tokai Bank 东海银行 (17) 9. Mitsui Bank 三井银行 (18) 10. Mitsubishi Trust and Banking 三菱信托银行 (21) 11. Sumitomo Trust and Banking 住友信托银行 (22) 12. Long 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 (23) 13. Bank of Tokyo 东京银行 (24) 14. Taiyo Kobe Bank 太阳神户银行 (26) 15. Mitsui Trust and Banking 三井信托银行 (28) 16. Daiwa Bank 大和银行 (34) 17. Yasuda Trust & Banking 安田信托银行 (36) 18. Nippon Credit Bank 日本信贷银行 (49) 19. Kyowa Bank 协和银行 (51) 20. Toyo Trust & Banking 东洋信托银行 (54) 21. Saitama Bank 埼玉银行 (58) 22. Shoko Chukin Bank 工商组合中央金库 (72)
	23. Hokkaido Takushoku Bank 北海道拓殖银行 (73) 24. Bank of Yokohama 横滨银行 (76) 25. Zenshinren Bank 合作银行 (81) 26. Chuo Trust & Banking 中央信托银行 (88)
法国	1. 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 巴黎国民银行 (6) 2. Credit Agricole 农业信贷银行 (8) 3. Credit Lyonnais 里昂信贷银行 (10) 4. Societe Generale 兴业银行 (14) 5. Compagnie Financiere de Paribas 巴黎巴银行 (29) 6. CIC Group 工商信贷集团 (74) 7. Banque Indosuez 东方汇理苏伊士银行 (78) 8. Group des Banques Populaires 大众银行集团 (84) 9. Banque Francaise de Commerce 法国商业银行 (98)
英国	1. National Westminster 国民西敏士银行 (12) 2. Barclays Bank 巴克莱银行 (16) 3. Midland Bank 米兰银行 (20) 4.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汇丰银行 (30) 5. Lloyds Bank 劳埃德银行 (35) 6. Standard-Chartered Bank 标准麦加利银行 (64)

(续上表)

国家名称	银行名称及其排名
德国	1.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银行 (15) 2. Dresdner Bank 德累斯顿银行 (25) 3. Deutsche Landes Bank 德意志地方银行 (38) 4. Commerz Bank 商业银行 (42) 5. Bayerische Vereins Bank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45) 6. Bayerische Hypothekenaund Wechsel 巴伐利亚抵押汇兑银行 (57) 7. Bayerische Landes Bank 巴伐利亚州银行 (62) 8. Deutsche Gemossenschalts Bank 德意志合作银行 (63) 9. Norddeutsche Landes Bank 北德意志州银行 (70) 10. Bank fur Gemeinwirtschaft 公共经济银行 (91) 11. Hessische Landes Bank 黑森地方汇划中心 (96)
加拿大	1. Royal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皇家银行 (32) 2. Bank of Montreal 蒙特利尔银行 (40) 3.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46) 4. Bank of Nova Scotia 诺伐斯科西亚银行 (60) 5. Toronto Dominion Bank 多伦多自治领银行 (75)
瑞士	1.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瑞士联合银行 (33) 2. Swiss Bank Corp 瑞士银行 (37) 3. Credit Suisse 瑞士信贷银行 (61)
意大利	1.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国民劳动银行 (39) 2. 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意大利商业银行 (56) 3. Istituto Bancario Sanpalol di Torino 都灵圣保罗银行 (59) 4. Monte dei pascht di Siena 西雅那银行 (66) 5. Cassa di Risparmio Delle Paovincie Lombarde 伦巴第省储蓄银行 (67) 6. Banco di Roma 罗马银行 (68) 7. Credit Italiano 意大利信贷银行 (71) 8. Banco di Napoli 那坡里银行 (85)
中国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 (41)
巴西	Banco do Brasil 巴西银行 (44)
荷兰	1. Algemene Bank Nederland 荷兰通用银行 (48) 2. Amsterdam-Rotterdam Bank 阿鹿银行 (50) 3. Rabobank 农业合作社中央银行 (55) 4. Nederlandsche Middenstands Bank 荷兰密登斯坦银行 (93)
比利时	1. Generale de Banque 通用银行 (65) 2. BBI Bank Brussels Lambert 布鲁塞尔朗贝银行 (92) 3. Krediet Bank 信贷银行 (95) 4. Credit Communal de Belgique 比利时公共信贷银行 (99)
伊拉克	Rafidain Bank 拉菲丁银行 (77)